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成交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10时至2026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3月2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17,46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3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司法拍卖的17,460万股公司股份中有15,26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起解除质押。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亿会持股82%,唐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庄路1号亚运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服务;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电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修、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顺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

嘉华控股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42,90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发1%划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万通控股流拍的900,000股公司股份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嘉华控股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5,26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84,770	17.04%	135,584,770	6.98%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199,419	11.08%	214,299,419	11.02%
合计		546,284,189	28.12%	349,884,189	18.01%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284,1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90%。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90,412,476股增加至1,942,987,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8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5,610,560股,占所有股份总数的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6-007  
900901 云赛B股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12%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平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并参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通过参股方式收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所持汽车平台12%股权(未实缴),认缴出资6,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与股东权益保障风险、战略协同与投资价值不及预期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汽车平台是国家发改委首个批复上海建设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定位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打造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新主体,基于“汇数据、建平台、定标准、领技术、聚产业”的运营模式,致力于推动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多源数据归集、归集与运营,实现引领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助力绿色智慧交通发展。云赛智联拟通过参股方式向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收购,助力运营和安全等环节进行了布局。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部署,为服务上海智能网联汽车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经公司十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参股方式收购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所持汽车平台12%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J6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鹏大大厦1380室

出资额:498.2333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资比例25%),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355%),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9.634%),合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213%),此外,出资人还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多地地方政府引导基金、产业资本以及金融机构等,共计数十家出资主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C2A7B3U  
法定代表人:拟祖杰  
注册资本:51亿元人民币(实缴2.5亿元)  
股权结构: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认缴出资2亿元,占股40%;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出资2亿元,占股40%;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占股20%。

成立日期:2021-11-16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T15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方向: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汽车平台经审计总资产20,403.34万元,总负债3,274.69万元,账面净资产17,128.65万元。营业收入4,029.18万元,净利润-2,286.1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汽车平台经审计总资产17,669.64万元,总负债2,275.34万元,账面净资产15,394.3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34.08万元,净利润-1,734.35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批准该交易后,将通过协议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

(一)定价原则  
根据汽车平台改建方案,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汽车平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并参考上汽集团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云赛智联受让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所持汽车平台12%未实缴股权,认缴出资6,000万元。

(二)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未实缴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汽车平台12%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实缴到位。  
股权转让前,汽车平台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40%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20000	10000	40%
3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0%
	合计	50000	25000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汽车平台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已实缴10000万元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20%	已实缴10000万元
3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0%	已实缴5000万元
4	云赛智联	12%	认缴6000万元
5	其他股东	38%	认缴19000万元
	合计	100%	50000万元

(三)评估情况  
此前上汽集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汽车平台全部股东权益实施了评估,并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110号),已通过国资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和评估备案(备案编号:沪沪国资委202600006),汽车平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4,965.39万元。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汽车平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专项评估,评估后的估值与国资备案结果一致。

(四)盈利预测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2030年收入预计达21亿元左右。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卡位和前瞻性布局,主要目的是积累数据资源,运营等相关技术能力,积累数据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在大数据服务领域产业布局和技术能力提升,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风险  
1、公司治理与股东权益保障风险  
本次交易为参股型战略投资,根据当前交易方案,公司暂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汽车平台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可能存在汽车平台重大经营信息获取不及时,不充分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可全程参与标的公司审议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等重要事项,及时掌握汽车平台经营发展核心动态。  
2、战略协同与投资价值不及预期风险

16.89891%(“金钢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钢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09,000元,占“金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7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元“金钢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5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钢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金钢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股权激励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向回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金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钢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钢转债”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元“金钢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56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786,000元“金钢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钢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钢转债”和“金钢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0,183,6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891%。“金钢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钢转债”摘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钢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09,000元,占“金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727%。  
三、本次变动情况  
1、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 增股数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总股本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注:“金钢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股份为1,256股(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850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增持股份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171,9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12,344,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71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770.1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19,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3,447,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791,000元“金钢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钢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86,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含利息),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钢转债”和“金钢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3,6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亿会持股82%,唐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庄路1号亚运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服务;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电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修、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顺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